

崔懋森
建築師事務所
M.S. YU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8 號 2 樓
TEL: 02-22012771

正業 電 機 技師事務所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8 號 2 樓
TEL: 04-22012771

工程名稱
PROJECT
金聯世紀大飯店 變更使用執照案

說明
DESCRIPTION

圖名
TITLE

設備平面圖
設備標示 緊急照明

繪圖
DRAWN

設計
DESIGNED

核對
CHECKED

檔名
JOB.ND.

張號
SHEET.ND.

圖號
DRAWING.ND.
24
F

避難器具計算及檢核:
依設置標準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七目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三十人(其下面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所列場所使用應為十人以上)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每增加一百人(包含未滿)增設一具。
依設置標準第 58 條第 1 款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者,其設置場所應設數量與所列收容人員一百人、二百人、及三百人,得分別以其加數值,重新核算其應設避難器具數:
 (一), 建築物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
 (二), 設有二座以上不同避難方向之安全梯者,但剪刀式樓梯視為一座。

樓層	用途	類別	收容人數計算			合計人數	加數數值計算	應設數量	實設數量	採用避難器具
			從業員工數	客房部份 西式客房床位數	非從業員工使用之 樓地板面積					
2F	觀光旅館(客房)	第一款第三目	15 人	70 人	67.5 ㎡ / 3 = 23 人	108 人	符合	30 人-200 人設一具	1 具	網塔機

依設置標準第 61 條第 5 項規定:
觀光飯店, 飯店, 旅館, 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其收容人員人數, 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 從業員工數。
二, 各客房部分, 以下列數額合計:
 (一) 西式客房之床位數。
(二) 日式客房以該房間之樓地板面積除六平方公尺(以圓周為主之宿舍, 應為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三, 供集會, 飲食或休息用部分, 以下列數額合計:
(一) 設固定座位部分, 以該座位數計之, 如為連續式座位, 為該座位正面寬度除零點五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二) 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依設置標準第 60 條第 2 項註 4 規定:
計算收容人員之樓地板面積, 依下列規定:
(一) 樓地板面積除單位面積所得之數, 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二) 走廊, 樓梯及廁所, 原則上不列入計算收容人員之樓地板面積。
850918 內政部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台(八五)內消字第八五四一四號函會議紀錄提案十七:
決議: 所謂「供從業人員以外者使用部份」係指主要供從業人員以外者使用部份, 例如大廳, 會客室等等。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 在避難層, 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 具有採光, 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 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護圍欄之部分。
五, 工作場所中, 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 洗手間, 浴室, 盥洗室, 儲藏室或機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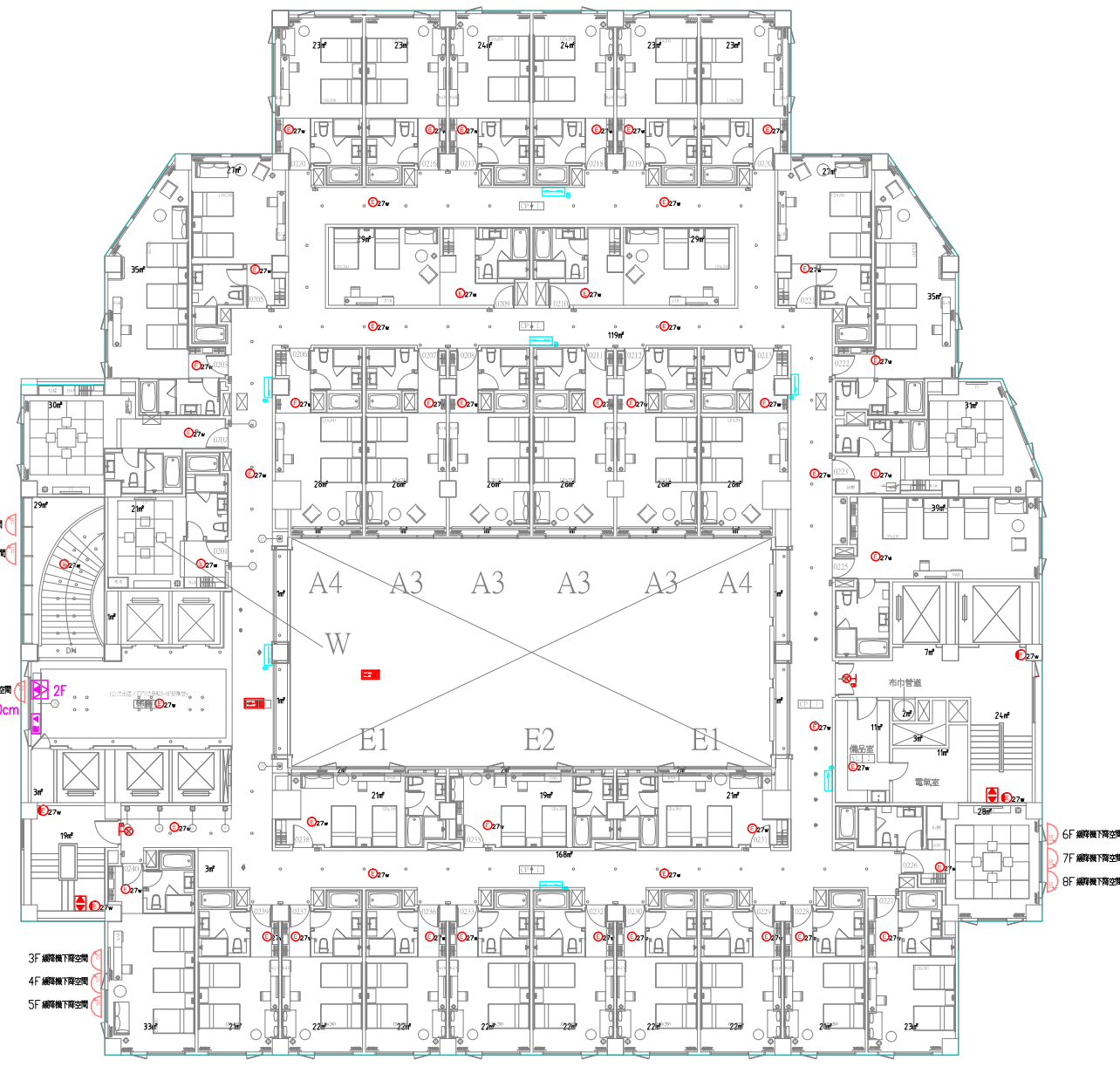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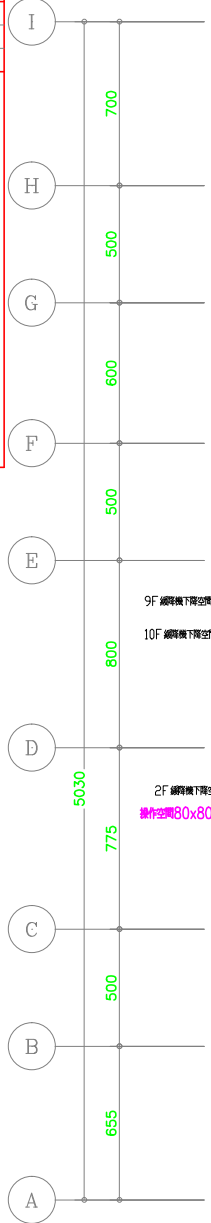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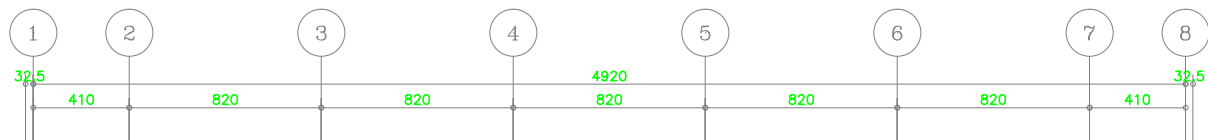
標示設備檢核
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研討會會議紀錄
基於合理設置之考量,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條但書規定, 對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所列出入口上方檢核設置之出口標示燈與設於最近之走廊或通道之避難方向指示燈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時, 該出口標示燈得視為避難方向指示燈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公	F = 照度 27W, 波高 1470 lm
式	U = 照度率 (0.6~0.9) 採用 0.6
統	M = 維護率 (0.5~0.7) 採用 0.7
明	E = 平均照度 2Lux
	A = 面積 (㎡)
	N = 燈具數 (盞) = $\frac{E \times A}{U \times M \times F}$

樓層	用途	(A) 面積	(N) 須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2F	旅館	2215.7 ㎡	$\frac{2 \text{Lux} \times 2215.7 \text{ ㎡}}{0.6 \times 0.7 \times 1470 \text{ lm}} = 8 \text{ 盞}$	54 盞

圖例	品名	2F
	出口標示燈 (B級)	2
	避難方向指示燈 (單面單向) (B級)	4
	避難方向指示燈 (單面雙向) (B級)	3
	緊急照明燈 27W (壁掛式)	4
	緊急照明燈 27W (嵌頂式)	49
	樓層標示燈	2
	網塔機	1
	避難器具位置牌	1
	避難器具指示燈 (雙面單向)	2



1 貳層平面圖
1:100

● 本圖出口之標示燈, 應以 B 級符號為記
● 避難方向指示燈, 應以 B 級符號為記
● 緊急照明燈, 應以 B 級符號為記
● 樓層標示燈, 應以 B 級符號為記